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C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010-50867666 传真/Fax: 010-65527227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21]第 0071 号

二〇二一年三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21]第 0071 号

致：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专项法律顾问。在审核、查证公司提供的资料的基础上，本所律师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以下合称“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2、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3、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审查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之特定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与本所已出具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0]第 0128 号）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0]第 0129）中简称具有相同意义。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进行了见证，现出具见证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一) 本次发行的内部授权和批准

2020年4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0年5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0年6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0年8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的议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0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三次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0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同意公司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中，如果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由董事长经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

（二）本次发行的外部批准

2020年9月23日，发行人收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具体审核意见以《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为准，后续深交所将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关注册程序。

2020年11月27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204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所需的授权和批准，本次发行的批准程序合法、合规。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

（一）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

2021年3月18日，发行人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主承销商”）向133家投资者发出了《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其中包括了附件《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邀请认购对象包括已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50家、截至2021年2月26日收盘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前20名股东（不含关联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32家、证券公司24家、保险机构投资者7家。

经核查，《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明确规定了认购对象与条件、认购程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特别提示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送的《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等文件的内容、发送方式及发送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

经本所律师见证，2021年3月23日9:00-12:00期间，发行人、主承销商收到《申购报价单》共计28份，有效申购报价为27家。具体申购情况如下表：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参与申购的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			
1	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56	6,000.00
2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桃李1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40	6,500.00
3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泉致远-兴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91	4,000.00
4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泉致远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06	2,600.00
		7.91	2,600.00
5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泉致远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06	2,600.00
		7.91	2,600.00

6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泉特定策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06	2,600.00
		7.91	2,600.00
7	徐智慧	8.40	3,900.00
8	段秀峰	8.00	8,000.00
9	浙江三花绿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8.00	3,000.00
		7.70	5,000.00
		7.20	5,000.00
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资管产品）	8.11	3,300.00
		7.61	8,500.00
11	平潭综合实验区智领三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智领汉石专享2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16	2,600.00
12	深圳远致富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	14,500.00
		7.50	14,700.00
		7.21	15,000.00
13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91	2,600.00
		7.66	10,500.00
		7.38	10,500.00
14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0	3,100.00
1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11	2,600.00
		7.90	3,100.00
1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71	2,600.00
		7.40	2,900.00
		7.17	3,000.00
17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00	7,800.00
18	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安巨星1号证券投资基金	7.12	2,600.00
19	上海睿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睿郡11	8.06	2,700.0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	贺玲丽	7.30	4,200.00
21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代“铂绅二十七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7.15	2,700.00
22	深圳市东方远致平稳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0	7,000.00
		7.61	10,000.00
23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88	2,600.00
24	深圳市远致瑞信混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0	7,000.00
		7.61	10,000.00
25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创投锐进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91	3,000.00
26	上海睿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睿郡可交债2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06	2,700.00
27	江苏建泉毅达融京股权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08	6,000.00
		7.59	7,000.00
		7.17	8,000.00

(三) 本次发行的配售结果

根据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本次发行的定价规则、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的需求情况,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7.9元/股,发行数量为111,835,443股,发行对象为20名,募集资金总额为883,499,999.70元。本次发行的最终配售情况如下表: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桃李1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227,848	64,999,999.20
2	徐智慧	4,936,708	38,999,993.20
3	平潭综合实验区智领三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智领汉石专享2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291,139	25,999,998.10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资管产品）	4,177,215	32,999,998.50
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91,139	25,999,998.10
6	江苏沓泉毅达融京股权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594,936	59,999,994.40
7	上海睿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睿郡 1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417,721	26,999,995.90
8	上海睿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睿郡可交债 2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417,721	26,999,995.90
9	深圳远致富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354,430	144,999,997.00
10	段秀峰	10,126,582	79,999,997.80
11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873,417	77,999,994.30
12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924,050	30,999,995.00
13	浙江三花绿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797,468	29,999,997.20
14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泉致远-兴选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063,291	39,999,998.90
15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泉致远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291,139	25,999,998.10
16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泉致远 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291,139	25,999,998.10
17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泉特定策略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291,139	25,999,998.10
18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创投锐进 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797,468	29,999,997.20
19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91,139	25,999,998.10
20	深圳市东方远致平稳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79,754	42,500,056.60
合计		111,835,443	883,499,999.7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均为境内投资者，且具备认购本次发行之股票的资格。

（四）发行对象的合规性

1、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三花绿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徐智慧、段秀峰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产品备案。

经核查，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汇添富数字生活主题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内的5个产品、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九泰聚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内的3个产品、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华夏基金阳光增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公募基金，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产品备案。

经核查，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九泰基金-盈升同益1号资产管理计划、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华夏基金阳光增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中信证券定增领新5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在内的5个产品、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通怡桃李1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平潭综合实验区智领三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智领汉石专享2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睿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睿郡1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在内的2个产品、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宁泉致远-兴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在内的4个产品、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轻盐创投锐进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及江苏赳泉毅达融京股权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深圳远致富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东方远致平稳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备案范围，已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并已提供登记备案证明文件。

2、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

出具之日，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发行人和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认购对象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境内注册的合格投资者，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的缴款及验资

2021年3月30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证报告》（天健验[2021]3-14号），经审验，截至2021年3月26日，主承销商已收到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缴纳的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883,499,999.70元。

主承销商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2021年3月30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3-13号），经审验，截至2021年3月29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83,499,999.7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1,573,995.6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71,926,004.01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111,835,443.00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760,090,561.01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经足额到位。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批复，具备了发行的条件；本次发行的询价及配售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询价及配售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等有关法律文件均合法、有效；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之资格、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额、各发行对象所获配售股份及募集资金金额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结果公平、公正；本次发行股票

尚需向深交所申报有关发行过程的文件并获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股份登记和深交所的股票上市核准；发行人尚需依法履行有关本次发行股票和上市的相关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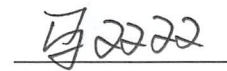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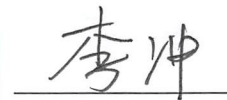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马双双



李 冲



2021 年 3 月 30 日